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苏 0282 破 3 号之一

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,发现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源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后经申请人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,将宝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宝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:宝源公司债权总额为76332550.44元,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,债权额345027.58元;无财产担保债权4笔,债权额65890935.41元;劣后债权2笔,债权额10096587.45元。另查明,管理人接管宝源公司后,仅接管执行局剩余拍卖款项1078927.11元,无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。本院认为,宝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宣告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